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33

##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闫荣欣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股东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提名王连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申请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

益，我们同意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 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投资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 审议并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